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李志生先生、施子豐先生、朱國民先生、梁鴻基先生及羅崇禎先生，統稱「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有關權力或會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董事薪酬；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獲配發及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規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的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李志生先生、施子豐先生、朱國民先生、梁鴻基先生及羅崇禎先生將分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照本公司聯名持有股份股東名冊內的名次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及施子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鴻基先生、朱國民先生及羅崇禎先生組成。